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號

原告 林惠慈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賴昌榮律師

原告 王一峯

被告 羅欽隆

訴訟代理人 林明雄

複代理人 王軍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